

5.5、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不可删除)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吴堡宋家川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示范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宋家川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示范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吴堡县乔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4.421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.2647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吴堡县乔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